附件2：

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先进事迹

1. 张希军事迹。2012年4月5日上午10时，碱滩镇草湖村四社村民汪安瑾家发生火灾，正在地里干活的邻居张希军听到呼救声后，立即放下手中的农活，迅速赶到火灾现场。看到凶猛的火势，张希军和一起赶来的村民急忙提水、扬土救火。眼看着火势蔓延到了汪安瑾家屋顶的房樑上，将引发更大的火势。张希军不顾个人安危，立即上前拿着铁锹扬土灭火。一瞬间，风助火势，浓烟遮眼，熊熊大火烧塌了房顶，房樑崩塌，把张希军压倒在火炕中，浓烟烈火包围着张希军。大火把张希军的衣服烧着了，眉毛头发烧焦了，脸部和手脚灼伤了。村义务消防队员们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集中灭火，将张希军救了出来，迅速送往张掖市人民医院抢救，经精心治疗，张希军生命脱离了危险，但面部容貌尽毁，双手、双脚落下了残疾。

2. 张英健事迹。2012年3月13日下午，张英健放学回家后，在自家阳台（四楼）乘凉，突然看到楼下浓烟滚滚，他从窗户向下看去，发现三楼的阳台上着火了，张英健匆忙跑到楼下去帮忙救火，敲开门后，看到家里只有一对“空巢”老人，老爷爷因患病行动不便，只有老奶奶一人在救火，张英健立刻把老爷爷背扶到阴台房间后，奔向老奶奶家的厨房，拿起脸盆接满水就往阳台灭火，张英健来回拔洒了十几盆水，汗水淋淋。二楼77岁高龄的刘忠伟看到火情，也赶来的帮助救火，经过10多分钟的抢救，大火才被扑灭，两个老人避免了一场火灾事故。

3. 宋正禄事迹。2011年7月25日14时许，宋正禄突然听到门口传来“抓贼啊”的呼喊声，宋正禄立即冲出门去，看到一人已偷盗顾客的三轮摩托车正在逃跑，他急忙发动自己的两轮摩托车追去，一边追一边喊着偷车贼停车，但偷车贼置之不理继续逃窜。宋正禄加大油门挡在偷车贼的前面，但偷车贼穷凶极恶，不但没有停车，反而开足马力向宋正禄摩托车撞去，将宋正禄撞倒后继续逃窜。宋正禄的挺身而出，及时拦截，为公安机关赢得了宝贵时间。迅速赶来的公安民警紧追不放抓获了小偷。公安机关从落网小偷身上破获了摩托车盗窃案12起，追回被盗摩托车4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小偷虽然落网，但宋正禄却多处受伤，在县医院住院治疗半月之久才痊愈。

4. 闫浩海事迹。2012年3月28日上午，闫浩海按照作业计划带领7名路面养护工人到临泽县新华镇境内国家高速（G30）2248公里处作业。正在闫浩海给队员分配当日工作任务、嘱咐安全事项时，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半挂车违规超车，冲向紧急停车道的作业区。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首先发现险情的闫浩海没有顾得上自己躲避危险，立即向周围队员大喊：“来车了！快跑开！”听到呼喊的队友迅速躲避，免去被半挂车直接冲撞的危险，而一心护着队员的闫浩海却因提醒队友失去了躲避的最佳时机，被半挂车迎面撞倒，不幸当场身亡，以身殉职。

5. 陈有吉事迹。2013年12月的一天，陈有吉正在村上开会，接到本村一社村民陈兴俊的报案电话，说有两户农户家里被盗，被小偷翻得乱七八槽，他们发现了2名可疑人员，已经制服了1人。陈有吉听了报案电话，立即赶到现场，听到另外一名小偷在田地里一直向北跑，陈有吉和南华镇派出所民警立即打电话叫一社社长和四社社长对小偷进行堵截。大约追了500米左右，陈有吉将小偷追上，小偷从地上捡起土块砸向他的头部，陈有吉不顾个人安危扑了上去，将小偷按住，压在身下，最后终于制服了小偷。经派出所查证，这2人所犯刑事案件累计50多起，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2014年2月1日，正月初二日，三桥湾林场区域内群众上坟时余火点燃了周围的柴草，随即引起红柳林着火，陈有吉发现火情后，一边报警，一边迅速组织本村一社群众灭火。陈有吉冲在最前面，端土、倒水，指挥群众，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救火，最终在他的带领下，扑灭了大火，挽救了国家的财产。

6. 杨发其事迹。2012年7月19日下午2时许，杨发其刚从县城骑摩托车回到家中，一名村民跑进他院子，大喊：“几个娃娃掉到益民西干渠了”。听到情况，杨发其让侄儿杨荣德开着汽车，迅速赶往事发地点，只见湍急的水流中5个小孩子正随着水渠向下游漂去。杨发其、杨荣德叔侄来不及多想，纵身跳入深约2米的干渠中救人。因为水流太急，杨发其摔倒在水渠中，随着水流直冲而下，被冲出4、5公里远的距离。原来，当日中午邻村一农户家13岁的男孩骑着电动三轮摩托车载着自己的两个妹妹去村子附近的河滩玩耍，在路过杨发其家门口时，电动摩托车上的一名小女孩遂叫上了自己的同学霞霞和另外一名小女孩一起去河滩玩耍。在经过一段上坡路段时，电动摩托车由于动力不足没有上去，下滑掉入坡下的益民西干渠，5名孩子全部掉入水中，小男孩由于紧紧抓住摩托车车把没有被水冲走，被随后赶到的村民救起，另外4名小女孩全部落水，后经杨发其、杨荣德和其他村民施救，其中一人生还，另外3名孩子全部溺水身亡。杨发其是单庄村原村主任，他在事发水渠5年前还同样救起过同村一名落水妇女。